

89.08.01 核定

96.02.26 修訂

107.04.24 修訂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圖書館義工服務辦法

- 一、為加強圖書館運作功能，培養同學愛校、護校能力，徵求義工同學。
- 二、徵募對象：凡本校一、二年級同學，品行良好，且具服務熱誠，對圖書館服務工作有興趣者，均歡迎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徵募方式：
 - (一)於每學期開始由圖書館辦理義工徵募活動，由各班圖書股長推薦報名。
 - (二)徵募名額視工作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 - (三)遴選原則視學生品行、服務意願及配合時間而定。
 - (四)圖書館亦可視實際需要，臨時招募義工同學，以協助處理館務工作。
- 四、服務項目：
 - (一)義工報名完畢後，本館將視報名同學之意願及配合時間等因素，安排義工輪值表，並請同學依照輪值表到館服務。
 - (二)服務時間：午休時間、或放學後至閉館時間前。
 - (三)服務內容：協助圖書及期刊之歸架、排架與讀架、夾報與理報、環境整理……等。
 - (四)如有需要，圖書館亦得臨時邀請義工協助支援館務。
- 五、服務期滿（學期末）得認證公共服務時數，考評服務表現良好之同學，並給予嘉獎之獎勵。
- 六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